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茨竹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2020 年，我镇以依法行政、规范行政为目标，着力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行政决策、坚持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治思维和行政能力、组织保障等方面认真抓好法治建设，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制

定《茨竹镇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理清了我镇公共服务事项 78 项，行政权责清 133 项。今年，我镇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全年未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和损害国家、公共和公民利益的行为。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依法决策，严肃论证，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依规。严格遵守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镇决策出台前，必须征询镇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确保政府各项决策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明确主体，强化联动，规范政府执法具体行为。在具体的行政执法实施中，我镇注重明确执法主体，不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和联动。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完善政府法治建设。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和发布工作，坚持立、改、废并重。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百分之百。2020 年向区委报送 6 份规范性文件备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制度。防止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避免决策失误，对违反规定导致决策失误的，依法实行行政问责，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

追究”。二是聘请重庆智和志律师事务所为我镇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中的作用。2020 年法律顾问起草合同文件 30 份；解答各类咨询 12 次；参与协商谈判 2 次；代理诉讼案件 9 件。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今年，我镇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全面公开政务信息，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行政许可。我镇全年申请办理农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120 户，办理许可证 920 户，因选址占用基本农田、位于地灾点等原因不予办理许可证 36 户。二是行政处罚。我镇全年实施行政处罚 10 例，其中简易程序 8 例，一般程序 2 例，共处罚款 5910 元。分别是金银村 5 组吴标雄养猪场涉嫌雨污未分流排放污染物，处罚款 2000 元；玉兰村 1 组石全诗养猪场涉嫌雨污未分流排放污染物，处罚款 2000 元；重庆长江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茨竹镇木桥危岩带治理工程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绳，处罚款 800 元；凤竹食品超市消防通道堵塞并未按规定时整改到位，处罚款 500 元；曾虹程烟花爆竹经营点销售人员擅自离开烟花爆竹销售区域，处罚款 30 元；畅通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方家加油站员工未按时开展培训，处罚款 500 元；治友酒厂在易燃场所使用明火，处罚款 20 元；胡氏纯高粱酒坊在易燃场所吸烟，处罚

款 20 元；香飘飘纯高粱酒坊在易燃场所使用明火，处罚款 20 元；文家酒厂在易燃场所使用明火，处罚款 20 元。三是行政检查。全年，我镇共出动 800 余人次实施行政检查 712 次，其中安全检查 702 次，执法检查 10 次。对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执法检查 10 次；烟花爆竹经销商、加油站、九小场所等的安全实施行政检查 172 次；对茨竹慈善敬老院、华葢山敬老院等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实施安全检查 32 次；对酒厂、超市、液化气经销商、宾馆等实施安全检查 90 次；对农林水利、动物防疫、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实施安全检查 156 次；对农房建设、在建工程、耕地保护、地质灾害等方面实施检查 140 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检查 85 次；食品安全与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80 次；化粪池、路灯等市政设施安全检查 50 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770 条，已整改 764 条。四是联合执法。多部门联合执法，拆除 20 余起建新未拆旧建筑物；对茨竹村钟坤养猪场调查处理；对花云村某户擅自养狗调查处理；对竹峰社区居民楼下擅自屠宰年猪调查处理。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2020 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 2 次，交办意见建议共 52 条，组织人大代表对关于增设茨金路、千六路错车道等 4 条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督察。镇政府与人大代表实现沟通率和满意率 100%。二是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积极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交流，根据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改善工作。积极配合检

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配合监察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工作、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工作，推动了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在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举报箱，畅通监督渠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严格落实渝北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3”文件，建立镇村二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每年投入10万元，安排6名专业律师入镇街、进村居，构建起“镇街律师周三见”“村居律师月月见”的具有渝北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二是创新社会治理。制定以教育、疏导为主的工作思路，以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为突破口，落实班子成员定期接访、变上访为下访的预防措施，明确了重点案件领导包挂、镇村干部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程序，维护信访秩序，落实信访责任，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教育、行政等手段，依法、及时、合理、有效地处理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2020年，我镇接待信访案件90件，办结率100%。三是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按照茨竹镇《关于印发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做好参战诉求、征地拆迁、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矛盾多发领域的矛盾纠纷。今年共上报人民调解案卷89件，调解成功率达100%，镇财政继续坚持对矛盾纠纷调

解卷宗按 1:1 的补助政策。充分运用义务法律顾问进村居活动，加大对家庭、邻里等方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切实把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当地，镇律师共接收各村居法律咨询 78 人次，参与处理群体纠纷 2 次，为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案件 2 件。四是积极做好各项行政、民事应诉工作。严格按照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渝北府办〔2020〕057 号）要求积极开展出庭应诉等工作。2020 年全镇发生行政诉讼 4 件，镇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五是持续做好“七五”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七五”普法工作纳入全镇工作总体布局。今年开展 20 场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LED 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媒介平台进行多次普法。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开展领导干部法治示范行动，坚持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年度考法、年终述法、进村讲法、带头守法“五法重点”。一是坚持会前学法。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党委会、行政办公会、中心组学习会、机关干部例会等会议，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宪法》《民法典》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二是坚持年度考法。组织全体机关干部 75 人，参加 2020 法治理论知识学习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组织领导和干部 8 人参加 2020 法治理论集中抽考和法庭庭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三是坚持年终述法。结合年度述职测评工作，各部门和村居汇报个人学法守法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行政等内容。四是坚持进村讲法。印发《茨竹镇驻村（社区）工作组安排方案》《茨竹镇驻村（社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以驻村组为单位，全体镇村干部结合脱贫攻坚、危房整治、环境卫生等重点工作，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是明确镇党委书记、镇长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镇内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二是落实法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全力做好依法行政保障。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2020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治建设相关机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政府建设是依法治镇的重要组成部分。镇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茨竹镇依法治镇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召开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判会2次，统筹和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事务。结合区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和茨竹实际，制定印发

《茨竹镇 2020 年全面依法治镇工作要点》，把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促进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坚持依法行政，让群众依法办事。一是完善决策机制。坚持把经过法律咨询、具有法律依据、完成合法性审查作为党委、政府作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项目、重要决策进行法律把关。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老百姓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信息化平台及时予以公开。三是畅通信访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着力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无偿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以合法途径解决问题，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今年以来，我镇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78 人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12 条，参与纠纷调解 12 次。

（三）坚持法治宣传，让全民学法守法。一是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计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落实。二是利用“12.4”宪法日、“6.26”禁毒日、三月法治宣传月、扫黑除恶专题宣传等重要节点，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与普法工作相互嵌入、深度融合。三是制定《茨竹镇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村居法治建设，提升法治能力。

三、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从总体上看，我镇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

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政府工作人员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真正将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处理行政事务和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不够强，习惯于用行政思维或人治思维处理工作、解决问题。三是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刚刚起步，还有待抓紧落实。与委托执法部门联系不够紧密，需要更进一步取得区级部门的指导。

四、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是深入抓好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坚持以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村居民、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流动人口为重点，认真落实全民守法普法的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构建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持续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力争使全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三是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深入落实《重庆市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推动社会治理有关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不断深化建设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民主法治村（社区）“三治结合”建设达标率为100%。四是着力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决策制定法定程序，完善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五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六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类监督作用，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加强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七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加大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力度，依法实施信访。八是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健全干部法治素养考察使用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

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